

6. 規劃地政及工程

6.1 基本原則

- 6.1.1 以可持續發展原則規劃發展土地
- 6.1.2 還土於民、與民共議
- 6.1.3 全面檢討香港以維多利亞港舊市區為核心的發展佈局，探討轉向新界發展
- 6.1.4 減少屏風效應改善城市景觀
- 6.1.5 加強綠化休憩空間及推行樓宇綠化計劃，優化都市生活及減低市區內溫度
- 6.1.6 落實「以人為本」舊區重建
- 6.1.7 保育和活化文物古蹟承傳歷史文化
- 6.1.8 公平發展避免壟斷

6.2 政策立場

6.2.1 締造公共空間 綠化城市 優化生活環境

- 6.2.2.1 檢討現時土地政策，以達至可持續發展城市的目標，及研究降低新發展市鎮 / 市區的地積比率，及逐步減低發展密度的可行性。
- 6.2.2.2 規定發展項目，不論是政府或私人發展項目，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，增加空氣流通，減少屏風效應確保居民健康不受影響。
- 6.2.2.3 規定涉及海旁用地的發展及樓宇高度限制，避免破壞維港兩岸景觀及山脊線。
- 6.2.2.4 重建城市舊區時，規劃多些地面公共空間、綠化緩衝地帶及公眾休憩用地，增加其暢達性，讓公眾更能享用公共空間。
- 6.2.2.5 鼓勵樓宇綠化計劃，以垂直栽種或其他方法，增加城市綠化。

6.2.2 保育文物古蹟 承傳歷史文化

- 6.2.2.1 設立文物保育基金及獨立和具財政權力的法定組織，負責保育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事宜，包括經營、活化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物，及推動教育工作。
- 6.2.2.2 修訂法例，使「歷史建築物評級制度」納入法例規管範圍，提供相應保育措施，減少私人業主不合理拆卸具歷史意義建築物的機會，鼓勵保育。
- 6.2.2.3 原址重置天星及皇后碼頭；保存「政府山」；保留中區警署建築群，配合周遭生活，進行活化。

6.2.3 增加土地供應透明度 改善土地管理政策

- 6.2.3.1 維持現有「土地儲備表」拍賣土地政策的同時，恢復「公開拍賣」土地，增加市場透明度。
- 6.2.3.2 檢討鄉郊土地收地的補償及安置政策，向受影響住戶提供合理補償及公屋安置。
- 6.2.3.3 正視鄉郊規劃問題，監管小型屋宇的建屋地點，避免發展失序。
- 6.2.3.4 妥善管理鄉郊空地，避免被人佔用土地及非法改變用途，破壞環境。
- 6.2.3.5 加強監管鄉郊農地，避免非法用作堆填區或傾倒廢物場地，污染環境。
- 6.2.3.6 盡快有系統地測量地界，解決現時因遺失地契或地契難以辨認所引起的糾紛。

6.2.4 加快市區更新步伐 改善舊區生活

- 6.2.4.1 檢討市區更新策略，包括市區重建局的角色、營運及財務原則，及達至重

建、復修、活化及保育不同策略取得平衡發展。

6.2.4.2 提供公平合理賠償方案，提供機會給受影響業主選擇參與重建計劃。

6.2.4.3 舊區更新時，強化原區安置及達至新舊和諧及並存的目標。

6.2.5 加強督導屋宇、工務工程 保障公眾安全

6.2.5.1 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僭建大廈，確保大廈符合結構、防火安全規格。

6.2.5.2 加強改善斜坡安全措施，加速勘察和鞏固尚未完成的斜坡工程。

6.2.5.3 規定新建丁屋須納入《建築物條例》所監管，並為現有丁屋進行查察，確保樓宇結構安全。

6.2.5.4 加快渠務和河道改善工程，優化河邊工程，既解決水浸問題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，亦能美化生活環境。

6.2.6 加強公眾參與城市規劃

6.2.6.1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，由非官方代表出任主席，設立獨立秘書處，增加其獨立性和公信力。

6.2.6.2 就各項規劃建議，在規劃初階，公開所有規劃資料，及採用居民工作坊、立體圖像及模型等方式諮詢公眾，便利公眾提供意見。